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疏附县 2024 年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甲方: 疏附县民政局

乙方: 江西众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疏附县民政局

签订日期: 2024 年 04 月 _____ 日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2024年04月11日，（疏附县民政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疏附县2024年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新疆招标有限公司）评定，（江西众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疏附县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西众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防滑垫、防滑地胶、防滑地砖、塑料防滑地垫、坡道 A、坡道 B、坡道 C、水泥坡道、床边扶手、床边护栏、一字扶手、L 型扶手、过道扶手、U 型上翻护手、坐便器助力扶手、135 度扶手、助浴椅 A、助浴椅 B、多功能助浴椅、智能拐杖、腋拐、手杖、四角拐杖、手环；

1.2.2 货物数量：1 批；

1.2.3 货物质量：所供设备均为全新设备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要求，

甲方对设备的初步验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1.2.4 项目需求:

(1) 本项目需对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根据自治区文件精神要求,户均配置 3500 元助老产品,户数 \geq 759 户。因每户老年人家庭类别和需求不同,实际供货过程中,严格控制在采购预算内,根据评估定项采购每种产品的数量。

(2) 乙方需采取主动上门方式完成受理申请,并要对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申请进行审核,确定改造对象家庭及改造内容和改造货物清单。

(3) 由乙方自有或者签约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按照改造名单摸排,结合困难老年人家庭住房环境实际情况进行入户评估。

(4) 根据评估结果,为老年人制定个性化的适老化改造方案。

(5) 按照改造方案进行改造,对老年人的家庭环境进行适应性调整,确保改造效果符合老年人的需求和生活习惯。

(6) 按照“一户一档”原则进行归档整理,并将改造前后照片货物到户及安装的图片资料以及改造项目台账报送至民政部门。同时要将改造档案同步上传至“适老化改造管理系统”系统。

(7) 实施范围及改造内容,困难老年人家庭是指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以家庭为单位,改造对象家相关标准、具备基础改庭应对拟改造住房拥有产权或者长期使用权,拟改造的住房应符合质量安全造条件,且没有纳入拆迁规划。要做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与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衔接,已经进行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原则上不再进行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聚焦老年人安全、健康等功能性需求,参考民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老年人 居家 48 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以下简称

《清单》), 并根据实际需求评估情况, 为困难老年人家庭提供地面、门、卧室、如厕洗浴设备、厨房设备、物理环境、老年用品配置等改造服务。《清单》分为基础类和可选类, 基础类项目是政府对困难老年人家庭予以补助支持的改造项目和老年人用品, 是改造和配置的基本内容; 可选类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家庭意愿, 供自主付费购买的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人用品。重点支持最迫切的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 计划完成全县 ≥ 759 户居家适老化改造的入户评估工作; 最终根据评估清单做项目改造; 应按《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标准实施改造项目改造完工后, 由第三方进行验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3449.00 元 (大写: 叁仟肆佰肆拾玖元整 元人民币), 该价格包含设备费用、运输费用、包装费用、装卸费用及税费等全部费用, 甲方无须就本合同事宜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生产厂家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防滑垫	恒生防护 YSD-001	1	m ²	山东恒生防护制品有限公司	50	50	质保期4年
2	防滑地胶	恒生防护 HZ-FHDJ-JF	1	m ²	山东恒生防护制品有限公司	74	74	质保期4年
3	防滑地砖	美诺克 KS-785	1	m ²	新疆万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0	50	质保期4年
4	塑料防滑地垫	恒生防护 PJD-003	1	m ²	山东恒生防护制品有限公司	30	30	质保期4年
5	坡道 A	恒生防护定制	1	m ²	山东恒生防护制品有限公司	72	72	质保期4年
6	坡道 B	恒生防护定制	1	m ²	山东恒生防护制品有限公司	72	72	质保期4年
7	坡道 C	恒生防护定制	1	m ²	山东恒生防护制品有限公司	72	72	质保期4年
8	水泥坡道	银松	1		喀什银松商贸有限公司	220	220	质保

				m'	司			期4年
9	床边扶手	恒生防护 KY-1506	1	个	山东恒生防护制品有 限公司	250	250	质 保 期4年
10	床边护栏	恒生防护 五档床边 护栏	1	个	山东恒生防护制品有 限公司	250	250	质 保 期4年
11	一字扶手	恒生防护 HS-024A	1	个	山东恒生防护制品有 限公司	40	40	质 保 期4年
12	L型扶手	恒生防护 HS-025A	1	个	山东恒生防护制品有 限公司	80	80	质 保 期4年
13	过道扶手	恒生防护 HS-018D	1	个	山东恒生防护制品有 限公司	200	200	质 保 期4年
14	U型上翻护 手	恒生防护 HS-037A	1	个	山东恒生防护制品有 限公司	126	126	质 保 期4年
15	坐便器助力 扶手	恒生防护 KY-4101A	1	个	山东恒生防护制品有 限公司	270	270	质 保 期4年
16	135度扶手	恒生防护 HS-026A	1	个	山东恒生防护制品有 限公司	80	80	质 保 期4年
17	助浴椅 A	恒生防护 KY-1202A	1	把	山东恒生防护制品有 限公司	198	198	质 保 期4年
18	助浴椅 B	恒生防护 XYZ-6402 C	1	把	山东恒生防护制品有 限公司	288	288	质 保 期4年
19	多功能助浴 椅	恒生防护 HZ-FJ-LH ZZBXZY-0	1	把	山东恒生防护制品有 限公司	250	250	质 保 期4年
20	智能拐杖	恒生防护 KTJ-678	1	个	山东恒生防护制品有 限公司	220	220	质 保 期4年
21	腋拐	恒生防护 KY-6301A	1	个	山东恒生防护制品有 限公司	80	80	质 保 期4年
22	手杖	恒生防护 KY-6101A -1	1	个	山东恒生防护制品有 限公司	50	50	质 保 期4年
23	四角拐杖	恒生防护 KY-1509A	1	个	山东恒生防护制品有 限公司	77	77	质 保 期4年
24	手环	赞为 GS17	1	个	深圳市赞为科技有限 公司	350	350	质 保 期4年
总价		3449.00 元 (大写: 叁仟肆佰肆拾玖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 20 日内完成改造的评估定项，定项完成后乙方提供改造内容的物资清单，甲方按照清单货款支付预付 30% 货款；乙方完成项目所需改造家庭的改造内容后甲方支付 30% 货款；经甲方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合格后支付 37% 项目尾款，质保期满货物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违约情形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3% 的货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

1.5.2 交付地点：根据改造家庭评估定项的要求，配送至所有家庭，并安装到位，验收合格。

1.5.3 交付方式：乙方将货物运输到改造家庭须按照要求，拍照上传至甲方分配的“适老化改造管理系统”，系统中未有记录的视为乙方未配送。乙方送货上门，乙方人员在运送设备过程中因运输、治安、安全等意外情况而出现的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货物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如出现货物毁损天失的情形，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及时调货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且不得迟延交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 % 计算，迟延交付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支付，经催告后合理期限内甲方仍未支付的，自

合理期限经过的次日起,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甲方向乙方所购全部货物需经甲方或甲方认可的一方验收,乙方应对其所供的全部货物的质量负责,包含货物在其产品质量保证期限内所发生的全部质量问题。若货物在验收过程中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产品侵权问题,乙方应当积极与甲方进行沟通,配合甲方相应工作并积极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如:退货、置

换、维修等措施)，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乙方未能积极与甲方沟通、未能积极配合甲方相应工作或未能积极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货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由此对甲方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6.8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的全部损失及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中进行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补足。

1.6.9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当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在本合同条款变更时须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疏附县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乙方：江西众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码：191360805MACC1MMC3T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

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西侧、樟树塘路南侧

(天际光电产业园37栋四楼内B区2013)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1573993790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井开区支行

开户名称: 江西众滨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

开户账号: 1509027409100056474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

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包装、装运等费用及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具体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货物在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前的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具体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迟延履行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须提供能证明其资质的书面材

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性)，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因一方迟延履行导致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情形的，不免除或减轻迟延履行一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3 乙方存在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情形，导致甲方权益受损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送达方式或者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因此导致送达不能的，由变更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如果因本合同引起司法纠纷，相关司法机关的送达地址同合同约定。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